

主旨：合法登記之工廠，其部分廠房，於空置不為使用期間，既未供直接生產使用，該部分廠房自無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規定之適用，請查照。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90.02.22. 臺財稅字第0900460169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0年2月22日

主旨：合法登記之工廠，其部分廠房，於空置不為使用期間，既未供直接生產使用，該部分廠房自無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規定之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九十年一月三日（九〇）南市稅法字第〇〇一二八九號函及九十年二月一日（九〇）南市稅法字第〇一一〇〇五號函。
- 二、本部七十年二月十六日臺財稅第三一一八〇號函，有關合法登記之工廠停工期間，未變更使用者，可依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減半徵收房屋稅之規定，係就工廠雖停工生產而其生產機器設備等仍留置於廠內者所為之釋示，與主旨所稱合法登記之工廠，其部分廠房，於空置不為使用之情形，尚屬有別。（財政部90. 2.22. 臺財稅字第〇九〇〇四六〇一六九號函）